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進行一系列市場交易，收購已收購股份，總代價約106,386,11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13,630,000股中國高速傳動股份，佔中國高速傳動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每一項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計算時低於5%，故每一項交易自身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系列市場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進行一系列市場交易，收購已收購股份，總代價約106,386,11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13,630,000股中國高速傳動股份，佔中國高速傳動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收購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高速傳動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高速傳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中國高速傳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高速傳動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66,049	9,845,695
除稅前溢利	1,367,473	1,347,200
除稅後溢利	1,059,435	1,002,897

中國高速傳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295,600,000元及人民幣11,240,34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消費類產品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倉儲、物流、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納入優質資產以擴充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經考慮中國高速傳動之近期表現，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令人滿意之回報及具吸引力的投資。

由於收購事項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每一項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計算時低於5%，故每一項交易自身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系列市場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並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合共 13,630,000 股中國高速傳動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高速傳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83%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在聯交所收購已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高速傳動」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高速傳動股份」	指	中國高速傳動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卓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